关于2018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8年12月28日在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罗军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东莞市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省财政厅下达2018年我市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政府债务收支变动属于法定预算调整报批内容。经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批准，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0亿元，其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券38亿元，其他专项债券2亿元，市镇两级具体分配情况为：一是市级新增专项债券9.5亿元，其中东莞火车站TOD综合开发用地项目7.5亿元，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2亿元。二是镇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30.5亿元，安排用于城际轨道TOD综合开发项目等项目的收储用地支出，其中中堂镇1亿元，麻涌镇2.8亿元，道滘镇1.9亿元，厚街镇3.7亿元，沙田镇1.3亿元，常平镇3.4亿元，大岭山镇1.9亿元，东城街道1.4亿元，清溪镇0.4亿元，谢岗镇5.1亿元，石龙镇2.4亿元，虎门镇5.2亿元。

综上，下达我市新增债务后，省相应调增我市政府债务限额，调增后我市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为677.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58亿元，专项债务119.1亿元。我市需对市镇两级政府限额进行调整，结合镇街自筹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况，2018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如下：市本级257亿元，镇街405.4亿元，松山湖园区14.7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内容

（一）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一般公共预算的预算调整金额共计58.27亿元，资金来源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发生变化。**

今年以来，国家减税降费的政策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造成了一些影响，当年税收收入增幅回落、非税收入面临短收，但在上级支持下，我市办理往年结存的增值税免抵调库收入大幅增加，预期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依然能够完成年初648.24亿元、增长9.5%的目标，其中：

**①**税收收入完成544.24亿元，增长13.6%，比年初超收6亿元。

**②**非税收入完成104亿元，下降8.1%，主要是一方面按照上级要求医疗卫生类收入不能作为非税收入，镇街卫生医疗收入18亿元转为财政专户管理后造成减收，另一方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罚没收入、土地净收益计提资金收入、利息收入等项目实现了一定增收，预计全年非税收入仅比年初短收6亿元。

**2、增加调入松山湖园区归还市级财政早期借款19.1亿元，相应增加市级可用财力。**结合当前园区的整体收支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综合效益，松山湖管委会在2018年预算中安排了19.1亿元存量资金用于归还市财政早期借款，该19.1亿元市财政将作为调入资金补充财力。

**3、增加调入专户医疗卫生类资金31.9亿元。**根据上级要求规范医疗卫生类收入管理后，为实现财政资金统一管理，从2018年起将市历年结存的医疗卫生类资金、镇街卫生医疗收入全部作为调入资金，调入国库纳入预算统一管理。

**4、增加调入存量资金3.46亿元**，今年市财政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收回3.46亿元往来资金，并将其作为调入资金补充财力。

**5、增加调入上年决算后增加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2亿元**。

**6、减少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31亿元。**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短收，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31亿元。

（二）项目安排建议

**1、增加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9.5亿元。其中：**税收分成支出3亿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成支出2.2亿元；垃圾处理费、罚没收入等分成增加4.3亿元。

**2、市本级安排支出增加47.31亿元。包括：**

**（1）增加水务集团资本金26.11亿元用于水环境治理项目。**水务集团下属公司陆续中标了各镇街水生态三期、四期、五期的PPP项目。根据PPP协议，水务集团需要全额承担项目资本金投入，约50亿元。目前，水务集团自有资金无法满足PPP项目所需的资本金投入，同时受中央关于PPP项目资本金不得为债务性资金的政策限制，也无法通过举债解决资金缺口。为了确保水务集团对中标的水生态PPP项目出资及时到位，满足项目贷款的放款条件，计划向水务集团增加资本金，增强企业的运营和融资能力。

**（2）增加东莞金控集团资本金16亿元用于支持其参股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照省政府要求，我市需牵头组建广东省出口信用保险方面牌照的专业公司，重点支持我市企业开拓境外市场、扩大出口业务。为了增强我市承担出资任务国企的资金实力，计划向金控集团增加注资16亿元。

**（3）补充预备费4.12亿元。**2018年年初预算安排了市本级预备费支出6亿元，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5%。但今年以来，随着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建设、精准脱贫攻坚战、蓝天保卫战、城市品质提升等重点项目深入推进，年中新增支出政策较多，计划补充预备费4.12亿元；补充后的预备费规模达10.13亿元，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2.5%，预备费规模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

**（4）增加滨海湾控股公司资本金1.08亿元。**为理顺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关系，计划出资1.08亿元认缴长安集团认缴未缴的股金，实现滨海湾控股国有独资。

**3、增加专项上解支出1.46亿元用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和对口四川甘孜州帮扶资金。**

（1）根据上级文件我市需向省财政厅上解2015-2017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扣款资金1.1亿元。

（2）从2018年起至2020年，上级要求提高对口帮扶四川甘孜州的标准，我市每年需要负担支援四川甘孜州帮扶资金为0.6亿元，对比提标前我市每年需增加0.36亿元。

（三）重点项目支出结余使用计划

为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重点科目支出中共**盘活预算资金16.89亿元**。包括：

**①基建项目结余8.05亿元**，包括：一是滨海湾新区组建成立后，长安镇退回原由其实施、市财政垫付的原长安新区基建项目结余5.63亿元；二是原由市财政直接投资、交投集团代建的深外环高速公路东莞段改为由政府注资、交投集团自行投资建设，交投集团退回深外环高速公路东莞段基建项目代建资金2.42亿元。

**②医疗、就业、对口帮扶、科技等一般专项结余8.84亿元**，包括：

一是年初安排用于三家区域中心医院补助预计3亿元，主要是因为麻涌医院等三家区域中心医院刚完成机构、人员、资产、职能的移交工作，新移交的区域中心医院从明年起才按市属公立医院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二是小额创业贷款担保基金退款1.15亿元。为盘活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资金，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创业就业作用，市财政与失业保险基金按1:3比例投入小额创业贷款担保基金，且计提失业保险基金置换原市财政存入的小额创业贷款。

三是科技、稳增长等专项资金结余4.69亿元。年初预留南方光源、稳增长、招商引资和产业政策等重大项目，因政策刚出台，预计在2019年才形成支出。

**上述结余资金16.89亿元用于继续增加水务集团资本金，连同前述的26.11亿元，共增加水务集团资本金43亿元。**

（四）收支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2018年需增加调入松山湖归还市财政19.1亿元、镇街卫生医疗收入31.9亿元、增加调入以前年度存量资金3.46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2亿元、减少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31亿元，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779.36亿元调整为837.63亿元，增加58.27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18年需增加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9.5亿元、增加一般专项支出51.24亿元（包括增加滨海湾控股公司资本金1.08亿元、水务集团资本金43亿元和东莞金控集团资本金16亿元，以及医疗、就业、对口帮扶、科技等支出节余8.84亿元）、减少基建支出8.05亿元、增加预备费支出4.12亿元、增加专项上解支出1.46亿元。因此，**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从年初预算的779.36亿元调整为837.63亿元，增加58.27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内容

（一）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预算调整金额共计267亿元，资金来源如下：

（1）上级增加分配我市专项债券收入40亿元。

（2）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增加收入227亿元。本次调整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预算从年初预算159亿元，调整为386亿元。

（二）项目安排建议

**（1）增加拨镇街与园区分成支出208亿元。**由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收，根据市与镇街园区的财政体制分成规定，增加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208亿元。

**（2）增加基建支出19亿元**，用于按规定随土地出让收入增加相应计提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3）增加新增债务支出40亿元**，其中市级新增专项债券9.5亿元，镇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30.5亿元。

（三）收支预算调整情况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要增加国有土地出让收入227亿元，专项债券收入40亿元，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193.38亿元调整为460.38亿元，增加收入267亿元；总支出相应从190.61亿元调整为457.61亿元，增加支出267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2.77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内容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需减少0.3亿元，主要是广东烟草东莞有限公司股利股息减少0.41亿元、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利股息等增加0.11亿元。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6.37亿元调整为6.07亿元，减少收入0.3亿元。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从6.37亿元调整为6.07亿元，减少支出0.3亿元，主要是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31亿元、增加安排东莞日报印刷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4万元。

收支相抵后，实现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内容

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和工作安排，我市部分社会保险基金2018年收支较年初预算出现了一定的变动，需作出预算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省财政厅于2018年1月一次性返还2015年－2017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收益43.14亿元，对比年初预算7.41亿元（省财政厅原下达通知）增加35.73亿元。

2、省审计厅对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提出我市灵活就业人员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执行的缴费比例为21%，对比省规定的20%高出一个百分点，要求将多收的保险费退回给参保人。经核算，需要退回的多收保险费及利息共0.22亿元。根据省级统筹后有关会计核算的规定，退款资金以“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3、2018年7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启动实施，2018年下半年我市需新增上解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48.5亿元。另外，省级统筹调拨金按省的要求全年预计上缴金额为46.08亿元，对比年初预算42.1亿元增加3.98亿元。

4、由于转移人数比预期增加较多，转移支出预计需14.58亿元，比年初预算10.34亿元增加4.24亿元。

按照上述调整事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收入437.62亿元，比年初预算401.89亿元增加35.73亿元；调整后预算支出176.90亿元，比年初预算119.96亿元增加56.94亿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260.72亿元，比年初预算281.93亿元减少21.21亿元。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从2018年1月1日起，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3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78元。

 按照上述调整事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调整后预算收入3.60亿元，比年初预算3.32亿元增加0.28亿元；调整后预算支出3.60亿元，比年初预算3.32亿元增加0.28亿元。调整幅度一致，本年预算结余不需调整。

（三）其余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预算不需进行预算调整。

综合以上调整，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从年初预算的539.16亿元调整为575.17亿元，调增36.01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的250.27亿元调整为307.49亿元，调增57.22亿元。收支相抵后，预计当年结余由288.89亿元调整为267.68亿元，调减21.21亿元，年终累计滚存结余1970.39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以审议。